

证券代码：000557 证券简称：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：2023-33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案件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本次诉讼的原告。
3. 涉案的金额：累计 5,048.46 万元。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东铁路”）收到灵武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灵武法院”）传票，因债权债务纠纷，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川科技”）向灵武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宁东铁路支付损害赔偿金及停工损失 4,785.49 万元。

二、本案基本情况

2022 年 7 月 10 日夜间开始，宁夏全区有一次明显降水过

程，其中灵武市部分乡镇有大到暴雨。宁夏气象部门为此连续发布多条暴雨红色、橙色预警信息，提醒各地需重点防范此次强降雨天气可能引发的城乡积涝、山洪、滑坡和泥石流等灾害，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各类隐患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2022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11日凌晨，宁东工业园区遭受暴雨袭击，该时段短时降雨量达到80毫米以上。受此强降雨天气影响，当夜位于百川科技南侧的铁路线路两侧坡下发生喷涌，造成百川科技厂区大面积过水。百川科技诉称该事件导致其部分厂房设备损失，请求灵武法院判令：宁东铁路支付直接损失赔偿金3,659.22万元和停工期间人工工资及其他损失1,126.27万元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、鉴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我公司认为该事项系不可抗力所致。公司将积极收集证据材料，做好应诉准备，并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2023年9月5日，宁东铁路收到灵武法院传票，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陕西钱上铁路工程有限公司向灵武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及宁东铁路支付工程款153.88万元、利息2.31万元、垫付工程费用106.78万元，合计262.97万元。

除上述案件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上述两起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,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此外,上述案件尚需履行相应审理程序,法院判决时间及判决结果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传票(案号:(2023)宁0181民初3803号);

(二)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传票(案号:(2023)宁0181民初2355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4日